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呂○○

呂○○

呂○○

上三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呂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均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非繼承人即無拋棄繼承權可言。次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。前條所訂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。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者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，同法第1138、1139、1140條亦定有明文。再按，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，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；而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始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同法第1176條第1項及第5項亦規定甚明。是以，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，若前順位有繼承人時，後順位者依法不得繼承，既非繼承人，其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。申言之，依照民法第1138條第1款及第1139條規定，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序之遺產繼承人，被繼承人如有親等不同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時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，以遠者為後。即除有子女外，尚有孫、孫女時，子女為先順序，孫、孫女為後順序繼承人。先順序之繼承人全部拋棄繼承時，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57號解釋，始應由後順序之繼承人依法繼承。

01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曾秀媚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
02 0月31日死亡，聲請人等聲明自願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0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呂○○、呂○○與呂○○依其所提出戶籍謄本
04 與繼承系統表所示，雖為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惟係
05 被繼承人之孫輩即直系2親等血親，須被繼承人直系血親卑
06 親屬親等近者即直系1親等血親（即被繼承人之子女）均拋
07 棄繼承時，始取得繼承權。而本件拋棄繼承時，因尚有親等
08 較近之繼承人呂彥宸未為拋棄繼承，則上開聲請人依上開說
09 明即非現時合法繼承人，自不得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。從
10 而，上開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均於法不合而應予駁回，爰裁
11 定如主文。至被繼承人之其他繼承人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
12 權，業經本院審核後准予備查，附此敘明。

1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14 如主文。

15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16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1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文德